**苏州大学职工办理婚育证明的管理办法**

依据《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》和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的要求，从2007年4月1日起，凡初婚、初育的职工需凭男女双方的“身份证”、“户口簿”、“结婚证”及单位“职工婚育证明”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社区（村）居委会办理“生育状况证明”、和“生育保险联系单”。

具体流程如下：

一．女职工怀孕三个月之内到所属院系直属部门女工委员处领取“职工婚育证明申请单”，由部门书记签字，院系部门盖章后，携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校计生办领取“职工婚育证明”；

二．我校男教工单位仅出具“婚育证明”，凭此证明到女方户籍所在地办理“生育服务联系单”，“婚育证明”办理流程同第一条女职工办理办法。

**苏大医保与计划生育科**

**2011年9月**